附件1

食品连锁经营企业“一证多址”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审批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

2.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

3.《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4.《北京市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（试行）》

二、法定条件

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
2.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

3.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4.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

5.各连锁门店的经营形式、经营项目以及布局流程基本一致，食品及原料统一采购配送、统一管理；

6.遵守经开区工业用地管理要求，不得改变工业用地性质，违规在工业用地上新办食品经营和餐饮服务企业。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请资格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《食品连锁经营企业“一证多址”申请书》；

2.统一采购配送食品、规范经营管理基本情况；

3.食品连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；

4.标准化流程布局和设施设备示意图；

5.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申请人可结合《食品连锁经营企业“一证多址”资格审查表》提前进行自查。申请人工艺流程布局等实质内容发生改变，可能影响“一证多址”改革实施的，应当及时告知审批部门，并按要求办理。

四、“一证多址”方式开办直营门店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《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》；

2.《综合许可资格证》复印件；

3.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